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404
台中市北區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民權路九九號
承辦人：廖英志
電子信箱：hl15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〈通訊處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劃一字第1010005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1年2月7日「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工區（第二次）驗收點交記錄」乙份，請貴單位依會勘紀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1年1月19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100025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路燈管理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景觀工程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線工程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水利工程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管理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副本：協和里長馮山、福安里長張和、福和里長李珍、永安里長張淑、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〈通訊處〉、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公司臺中區營運處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本局重劃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曾國鈞

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第四工區(第二次)驗收點交記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7 日(星期二)上午 09 時 00 分

二、 地點：西屯區福科路與福裕路口

三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四、 驗收點交記錄：

1.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科：安和重劃會均已按圖施作完成無誤，因有民眾反映安和路人行道扣除樹穴後淨寬不足(至少 90CM)，仍請安和重劃會協助處理改善。
2.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線工程科：共同管道本科同意接管，另新增通風設備由安和重劃會完成後，請檢附照片存查。

五、 決議事項：

1. 公園工程同意先行驗收接管，公 89、公 99、公 99-1、公 126、公 127 各公園內有五座塑木涼亭，請建設局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，由安和重劃會負責於驗收紀錄文到六個月內申辦雜(建)照完成。
2. 共同管道新增通風設備已由安和重劃會完成(詳改善照片)。
3. 安和重劃區各工區均已完成接管，依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決，各項設施維護及工程自接管日起由安和重劃會負責維護保固三年。
4. 請安和重劃會依據『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』於驗收紀錄文到一星期內，開立銀行本行支票(戶名：臺中市政府)，繳交共同管道結算金額百分之五，作為管理及維護經費。
5. 請安和重劃會責請承包廠商依據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於驗收紀錄文到一星期內，開立銀行本行支票(戶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)，繳交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一，作為工程保固保證金，保固期滿無事故者，該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6. 第四工區各權責單位均同意接管，符合通車條件，請安和重劃會於 101 年 2 月 25 日(星期六)開放通行。

PDF Eraser Free

7. 安和重劃區工程業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同意驗收接管，請安和重劃會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6條第2項規定按宗計算每一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總費用數額，列冊送請本府地政局審核後，發給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。